

这些一般条款与条件适用于 TOMRA 与买方之间订立的任何协议，定义如下。

1. 定义

- 1.1 “协议”是指 TOMRA 接受买方的书面订单，买方接受 TOMRA 的报价或买方和 TOMRA 为提供货物和/或服务而签订的任何其他书面合同。
- 1.2 “工作日”指银行在比利时正常营业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工作日”应据此解释。
- 1.3 “条款”指这些一般条款与条件中的条款。
- 1.4 “行为准则”指 TOMRA 的行为准则，点击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tomra.com/en/about-tomra/compliance#cid109d6>
- 1.5 “合同价格”指协议中规定的商定金额，第 8.1 条对货物供应和服务履行有进一步规定。
- 1.6 “缺陷”是指货物或服务的任何缺陷、瑕疵、其他错误或缺失或损坏，包括设计、工程或制造的任何要素，（i）在任何方面均不符合本协议的要求；（ii）在任何方面均不符合适用的法律；（iii）参照在货物供应或与产品或服务的规模、范围和复杂度相当的服务履行方面具有专业知识且经验丰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合理预期的标准，属于不恰当或低劣的工艺；或（iv）在设计或工程方面存在错误或疏忽。
- 1.7 “交付日期”指协议规定的日期。
- 1.8 “交付地点”指协议规定 TOMRA 根据协议交货的位置。
- 1.9 “买方”指协议指定的人员。
- 1.10 货物“最终验收”以较早者为准：（i）签署有关货物的最终验收协议；（ii）无条件支付有关货物的合约价格。
- 1.11 “不可抗力”指以下任何事件或情形：（a）阻止受影响一方正常履行其义务；（b）超出该方的控制范围；（c）该方未能合理地提供反对；（d）在出现情况时，该方无法合理地避免或克服；以及（e）基本上不由另一方引起，且须满足上述（a）至（e）的前提下；（f）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或入侵、外敌行为；（g）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或篡夺权力或内战；（h）除缔约方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发生骚乱、暴动、混乱、罢工或停工；（i）战争弹药、爆炸性材料、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超出当地政府规定允许的职业等级，除非归因于 TOMRA 使用它们；（j）法定机关实施的禁运和进出口限制；（k）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不包括：（A）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或之后经济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经济困难；（b）并非由前一自然段（a）至（j）中所述事件造成的法定机构及第三方供应商延误；以及（c）前一自然段（a）至（k）中未提及的雨雪、刮风等天气情况。
- 1.12 “良好的行业规范”指通常合理预期熟练且经验丰富的货物制造商和服务供应商运用相当熟练、勤勉及谨慎的方式，并采用专业和高技能制造商、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通常采用的标准，

涉及安全制造和交付类似于货物类型和规模的货物和/或履行类似服务类型和复杂度的服务（如适用）。

- 1.13 “商品”指 TOMRA 根据协议向买方提供的物品，如协议所述，不包括备件。
- 1.14 “信息”指任何形式的书面或口头文档、数据和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和业务信息。
- 1.15 “知识产权”指所有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一般性原则，任何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标申请、注册外观设计、注册外观设计申请、商号、商业机密、商业名称、发现、发明、工艺、公式、专门知识、信任权、改进、技术、版权（包括计算机软件的权利、未注册的设计权利、技术信息或图纸及数据库与拓朴图权利）、以及不正当竞争性质的权利和假冒起诉权利，包括每种情况下任何未决申请或任何注册这些权利的申请权，以及任何这些权利的类似权利，无论在世界何处出现。
- 1.16 “服务”指本协议规定的安装和/或技术支持服务（若有），由 TOMRA 按协议执行。
- 1.17 “备件”指与要更换物品相同且可互换的可更换组件、子装配件和装配件。
- 1.18 “规格”指协议中规定的货物、备件和服务的规格。
- 1.19 “TOMRA”指协议中指定的 TOMRA 实体。
- 1.20 “第三方知识产权”在第 13.4 条中定义。
- 1.21 “保修期”指自交付之日起以下时间的期间，以较早者为准：（i）最终验收之十二（12）个月；（ii）交货之日起十八（18）个月。关于备件，如果买方按照 TOMRA 的存储条件存放备件，则保修期亦为交付之后十二（12）个月内。

2. 货物和/或备件交付

- 2.1 **交付。**TOMRA 应根据协议定的 2010 年通则（Incoterms 2010），在交货地点向买方交付货物和/或备件。TOMRA 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通知买方欲交付货物和/或备件的日期。在收到此类通知之后五（5）个工作日内，买方应确认是否可接受提议的日期或告知替代的交付日期。如果买方未对 TOMRA 的通知做出回应，则应视为已接受提议的交付日期。除非另有商定，否则交付日期应为工作日。
- 2.2 **交付日期。**TOMRA 应于交付之日或之前交付货物。如预计交付延迟，TOMRA 应立即通知买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由买方导致或由于买方的缘故而引发的任何延迟、妨碍或阻碍致使交货延迟，TOMRA 有权要求延长交付日期。
- 2.3 **误期损害赔偿金。**如果 TOMRA 未能在交付日期后十四（14）个日历日内交付货物，TOMRA 应按协议规定的购买价格就延迟的货物向买方支付延迟赔偿金，违约费率为每个整周百分之零点二（0.2%）。应按此费率支付从交付之日到实际交付之日这段时期的延迟赔偿金。本条款的应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中延迟货物金额的百分之五（5%）。这些延迟赔偿不得免除 TOMRA 根据协议交付货物的义务。双方均同意，由于货物延迟交付将对相关项目产生影响，因而延迟损害赔偿金仅为独有的补救措施，作为货物延迟交付对买方遭受实际损害的一种真实、公平和合理的预先估计，不等同于罚款。

- 2.4 **部分交付。**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以外，本协议允许部分交付。
- 2.5 **危险品。**如果按协议 TOMRA 交付任何有害或有毒物质，TOMRA 应采用相应的国际危险标志进行标注。运输单据和其他文档必须包括英文版危害声明和材料说明。
- 2.6 **使用说明书。**TOMRA 应随货物同时向买方提供全部的使用说明书，以及买方合理要求的与货物运输、搬运、存放和使用有关的信息。

3. 货物检验和拒收

- 3.1 **交付前检查。**买方保留交付前在 TOMRA 的经营场地于正常工作时间内随时检查货物生产的权利，但应向 TOMRA 提出合理的事先通知，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此类检查不得免除 TOMRA 在本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的任何义务、职责或责任。
- 3.2 **交货时检查。**在不损害第 3.3 条规定有关缺陷货物（和/或服务，如适用）权利的情况下，买方应在交付后的合理期限内或履行期间（不少于十四（14）个日历日）检查货物和/或备件（和/或服务，如适用）。如果买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未遵守协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不遵守第 7.2 条规定的保证），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TOMRA，提供合理的详细信息，并可拒收相关货物和/或备件和/或服务（如适用）。
- 3.3 **交货时拒收。**如果买方根据第 3.2 条的规定拒收任何货物、服务或工艺，TOMRA 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即在收到买方根据第 3.2 条规定发出的通知后至少二十八（28）个工作日的合理期限内，尽快补救被拒收的货物，以促使遵守本协议或提供替代货物（由 TOMRA 选择）或重新履行服务。尽管有第 8.3 条的规定，但被拒收货物或服务的合同价格应在交付补救或更换的货物或重新履行服务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支付给 TOMRA。
- 3.4 **拒收风险。**如果买方拒收任何货物，应将其立即归还给 TOMRA。被拒收货物应由 TOMRA 接收，并承担与买方商定的费用，一旦收取被拒收货物，将由 TOMRA 承担一切风险。
- 3.5 **批准。**所有批准（无论是同意、批准、授权、指导、请求还是以任何其他形式）都必须由 TOMRA 提出书面请求并由买方书面批准。无论 TOMRA 提供、制造的商品或履行的服务是否符合 TOMRA 制备[或提供给 TOMRA]（以下称“参考文档”）的设计、图纸、规格、图表、样品或程序，只要此类参考文档未经买方批准，则本协议规定的 TOMRA 之义务将会减少或变更。在进行任何此类审查和评议时，买方对任何参考文档的可接受性、或最终货物的供应满意度、或根据此类参考文档提供、生产或执行的最终服务的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接受违约

- 4.1 **所有权担保。**TOMRA 声明并保证其货物具有有效的所有权，拥有可不受限制地向买方出售货物的权利，没有任何费用、留置权或其他产权负担，TOMRA 已获得和/或应向买方提供所有买方购买货物所需的许可证、通关证明、同意书和授权书。
- 4.2 **所有权转让。**一旦无条件全额支付此类货物，应将货物所有权转让给买方。在货物所有权转让给买方之前，买方承诺（i）保持货物处于符合要求的状态，以及（ii）尽一切可能保护货物免受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完全老化。

- 4.3 **丢失或损坏的风险。**根据协议中商定的 2010 年通则 (Incoterms 2010)，货物丢失或损坏的风险应从 TOMRA 转移给买方。
- 4.4 **不履行收货义务。**如果买方在交付之日拒绝接收货物和/或拒绝批准装运，则买方将被视为不履行收货义务。在不履行收货义务期间，TOMRA 作为买方的保管方 (“dépotaire” / “bewaarnemer”)，拥有买方的直接所有权。

5. 履行

- 5.1 **履行服务。**TOMRA 应按照协议中规定的要求完全履行服务 (如果有)，并按照协议履行其他义务。TOMRA 应提供所有必要的设备，并获得履行服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和授权。
- 5.2 **遵守法律法规。**TOMRA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应遵守交付货物和/或备件和/或提供服务时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
- 5.3 **服务费用。**除非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履行服务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约价格中，TOMRA 无权就此加收任何款项。
- 5.4 **出入工作场所。**由于可能需要适当地执行服务、有时需与买方进行协商，以及会受到安全和操作的限制，因此买方应授权 TOMRA 出入工作场所的权限。在买方的工作场所，TOMRA 应遵守买方工作场所安全规定，以及买方随时告知的其他程序和规章。
- 5.5 **合作。**TOMRA 应与参与活动的买方人员及其他人员在买方场所内或附近共同合作，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混乱。
- 5.6 **EHS。**TOMRA 和买方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标准、规章、规则和程序以及说明。TOMRA 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其人员、买方员工、买方分包商、代理商和参与履行协议的其他第三方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管理。如果买方违反其工作场所任何适用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标准、规章、规则和程序以及说明，从而对 TOMRA 员工或 TOMRA 分包商或 TOMRA 聘用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人员构成潜在风险，TOMRA 保留拒绝和/或停止履行服务的权利。

6. TOMRA 的人员及遵守行为准则

- 6.1 **TOMRA 的人员。**TOMRA 的人员和任何分包商人员应具备各自行业或职业相应的资格、技能和经验，以便能够正确、及时地交付货物和/或履行服务。
- 6.2 **遵守行为准则。**买方的高级主管、董事、员工和代理人在协议期间应始终遵守行为准则。

7. 执行标准和供应商担保

- 7.1 **良好行业惯例。**TOMRA 应遵循良好行业惯例和本协议的要求，制造并交付货物及备件，履行服务及协议规定的义务。
- 7.2 **担保。**TOMRA 特此在保修期内向买方声明，保证并承诺：

- (a) 货物和备件应：(i) 符合协议的预期目的；(ii) 遵守协议，包括 相当执行条款的所有要求；(iii) 全新且没有缺陷，以及 (iv) 交付相关货物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环境保护法）；
- (b) 服务（如果有）应：(i) 按照协议履行；(ii) 按照良好行业惯例履行；(iii) 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下进行和完成；(iv) 履行相关服务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环境保护法）；
- (c) 第 7.2 (a) 条规定的保证应适用于与 TOMRA 补救或更换货物的任何要素等效的条款，在交付货物和/或备件后，自完成相关补救工作或更换货物（如果是这种情况）之日起生效，为期十二（12）个月，但不超过十八（18）个月。

7.3 补救义务。如果买方发现任何未能遵守第 7.2 条或在保修期内规定的担保，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TOMRA，并提供合理的违规细节。在收到此类书面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至少二十八（28）个工作日），TOMRA 应自费对受影响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补救，以促使遵守第 7.2 条规定的保证或提供替换货物或重新履行服务（根据 TOMRA 的选择），除非买方未按协议规定的用途使用货物。

7.4 未能对缺陷进行补救。根据本协议在不损害买方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如果 TOMRA 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根据第 7.3 条对受影响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补救或更换，则买方可以对要补救或更换的商品或服务确定合理的日期。如果 TOMRA 未能在此通知日期之前对受影响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补救、重新履行或更换，则买方可以拒收受影响的商品或服务，并且 TOMRA 应向买方偿还根据本协议支付的与此类商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金额或补救货物或重新履行服务本身的费用，在这种情况下，TOMRA 应向买方支付买方在补救货物或服务时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 受第 11 条规定的责任限制的约束。

8. 价格和付款

8.1 合约价格。买方向 TOMRA 支付的货物和/或备件供应和交付、及服务履行（如果有）以及根据第 3.3 和 7.3 条规定的任何补救或更换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应为协议中规定的合约价格。除非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合约价格为全包式固定价格，包括所有包装、贴标、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费（如适用）的费用，但不包括运输、保险、交付和所有其他费用、增值税、税款、各种关税和征税（包括海关进口或类似关税）。

8.2 付款。合约价格应按协议中规定的付款时间表支付。所有付款应由买方在收到 TOMRA 发票并核实无误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或按付款时间表中付款日期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以较晚者为准）支付到 TOMRA 提供的银行账户。

8.3 不付款的后果。根据协议，如果买方在第 8.2 条规定的付款日期内未能向 TOMRA 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则 TOMRA 有权向买方发出通知，要求付款。如果在第 8.2 条规定的付款日期后超过三十（30）个日历日仍然未付款，则会被认定为严重违约，TOMRA 有权 (i) 发出通知，要求买方按照第 15.2 条的规定对此类违约行为进行补救；(ii) 按应付金额八（8）% 的年利率索赔。

9. TOMRA 安全

- 9.1 **银行担保。**如协议规定，TOMRA 应就货物（以及履行的服务，如果有），或已收首付款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银行担保，买方为收款人并标明金额和协议中指定的期限。所提供的任何银行担保均应与 TOMRA 银行担保提供者的当前担保模板一致。
- 9.2 **银行担保提供者。**银行担保应由 TOMRA 指定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提供或确认。
- 9.3 **费用。**与提供银行担保相关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应由买方承担。

10. 保险

- 10.1 **保险。**TOMRA 应在协议有效期内随时递送并保留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和所有保险单。

11. 责任限制

- 11.1 **后续损失和限制。**任何一方均不对任何间接或后续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收入损失、数据丢失、信誉损失、丧失商誉、错失商业机会、损失预期储蓄和第三方索赔。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书面约定，否则每份协议中一方对另一方的全部赔偿责任限于其合约价格的百分之五十（50%）。
- 11.2 **例外。**第 11.1 条规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i）欺诈（“fraude” / “bedrog”）、故意不当行为（“dol” / “opzet”）或重大过失（“faute lourde” / “zware fout”）造成的损害；（ii）提供的货物（产品责任）或服务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或财产损失；或（iii）第 12 条（保密性）和第 13 条（知识产权和赔偿）所涵盖的索赔和损害。

12. 保密性

- 12.1 **一般责任。**各方（“接收方”）将以严格保密的方式持有另一方（“披露方”）向其披露的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发布或披露给任何人，也不得促使或准许其任何员工、雇员或代理人使用、发布或披露此类信息，除非为履行接收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协议另有其他规定。但是，买方有权向其合资伙伴、承包商、专业顾问和潜在商业放贷方按需披露该信息，以便开发与货物和服务相关的项目。
- 12.2 **豁免。**第 12.1 条规定的限制不适用于：
- (a) 在收到披露方提供的信息之前接收方已知晓的信息，除非披露方违反保密责任且对使用或披露没有限制；
 - (b) 任何一方并未通过不法行为或未采取行动而获取的普遍公开存在的信息
 - (c) 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除非披露方违反保密责任且对使用或披露没有限制
 - (d) 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批准发布的信息；或

(e) 按政府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披露的信息

12.3 期限。上述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五（5）年内持续有效。

12.4 信息所有权。双方承认并同意，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信息是或被视为披露方的唯一和专有财产。接收方可自费复制和使用此类信息，以根据协议履行其义务，但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在协议到期或终止后，应披露方的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将所有此类信息返还给披露方。

13. 知识产权和赔偿

13.1 权利授予。TOMRA 特此向买方授予非专有、永久、不可撤销、免版税、可转让的许可，以使用在 TOMRA 生产或由 TOMRA、其员工、代理商或分包商为履行协议而准备或制作的设计文档、图纸、软件、使用说明书和其他文档（视情况而定）中所有的知识产权。

13.2 已有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所有已有的知识产权均为拥有该知识产权一方的专有财产。

13.3 不授予未来权利。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将任何现有或未来的专利、专利申请或其他知识产权从一方向另一方转让和/或授予任何权利或许可。买方无权提交任何涉及 TOMRA 任何知识产权专利的申请，特别是工艺专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技术。

13.4 知识产权赔偿。TOMRA 应向买方及其关联公司赔偿买方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索赔、责任、诉讼、费用、损害、损失和支出（包括法律费用）或买方将承担责任以及由此产生或就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以下称为“第三方知识产权”）而提出的与以下方面有关的索赔责任：（i）TOMRA 货物的设计、制造或安装；（ii）货物的正确使用；或（II）服务的履行。

13.4.1 对于上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TOMRA 不负责赔偿买方，

- (a) 如果未经 TOMRA 或其关联公司事先同意，买方变更了货物或知识产权，但只要未经此类变更，此类侵权行为就不会发生；或
- (b) 如果索赔是基于知识产权或货物组合，包括任何其他产品、软件、硬件、材料、内容、设备或 TOMRA 未提供或买方的相关协议或 TOMRA 的指示或授权或 TOMRA 的其他协议未涵盖的元素，只要没有这种组合，此类侵权就不会发生；或
- (c) 如果将知识产权或货物用于未经许可之目的和/或途径和/或未被相关协议或 TOMRA 的指示或授权或 TOMRA 的其他协议和/或欧盟以外国家（或地区）涵盖的方式，只要没有此类使用，这种侵权行为就不会发生

13.4.2 各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向另一方侵犯上述第三方知识产权提出索赔，以便另一方知悉或了解并且/或者知道在知识产权或货物中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13.4.3 如果对买方提出任何索赔或采取行动：

- (a) 买方应立即通知 TOMRA，其中包括提供辩护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文档和/或解决所有与此类侵权或涉嫌侵权相关的和解和/或诉讼；以及
- (b) 双方应共同协商并通过合理协作，在最迟 30（三十）个日历日内对如何共同辩护

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应向另一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信息，不得无故拖延。

- 13.4.4 如果双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就共同辩护达成一致意见，TOMRA 应承担引导辩护的费用，并应领导/进行辩护和/或所有解决与任何此类侵权或涉嫌侵权有关的谈判和/或诉讼。
- 13.4.5 在第 13.4.3 和 13.4.4 条的所有情况下，各方应在对任何此类索赔提出异议时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
- 13.4.6 在第 13.4.3 条的情况下，如果 TOMRA 事先以书面形式签订或批准了和解协议，则 TOMRA 应向买方赔偿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包括根据和解协议确定的损害费用。
- 13.4.7 如果法院判决禁止使用知识产权和/或货物或其部分，或者基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迫在眉睫，TOMRA 可以（除了此第 13 条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外）自行选择并自行承担费用：
- (a) 修改或更换涉嫌侵权的知识产权和/或货物以遵守本协议，避免侵犯或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任何禁令或法院颁令。任何此类更换或修改都应由买方事先批准，不得无理由撤回；及/或
 - (b) 为买方获取许可证，无需额外费用，允许买方继续使用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和/或货物或其部件，并行使其根据协议就知识产权和/或货物授予的其他权利；及/或
 - (c) 对索赔的辩护和/或就解决此类侵权或涉嫌侵权行为进行谈判和/或提起诉讼，并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包括损害赔偿、判决、由主管法院判决或根据和解协议下达的法院决议的费用。

14. 不可抗力

- 14.1 **通告。**尽管受影响方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尽量减少或避免这种情况，但由于不可抗力（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在第一次发生不可抗力之后的十（10）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具体说明已知可能的时间以及受影响方无法履行协议中规定义务的程度，并附上合理可用的相关证明文档。
- 14.2 **不履行义务。**只有在不可抗力确实影响到此类义务履行时，才根据上述第 14.1 条发出通知，暂停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双方义务。
- 14.3 **不可抗力终止。**在相关的不可抗力不再影响履行本协议中的义务后，受影响方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应重新履行受影响的义务。

15. 期限和终止

- 15.1 **期限。**本协议自协议执行之日起生效，除非事先按协议终止，否则双方各自均已在全面履行协议规定的各自义务后终止。
- 15.2 **由 TOMRA 暂停或终止合约。**如果出现以下情形，通过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TOMRA 可在不

事先通知违约或司法/仲裁干预的情况下，自行判断（部分）暂停或终止本协议，并且无需向买方支付任何赔偿或其他补偿金：

- (a) 买方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破产或无力偿债；
- (b) 买方承认严重违反本协议，并且在收到 TOMRA 要求采取此类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未能对此类违约行为进行补救（或者，如果此类违约行为在三十（30）个日历日内无法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买方未能在该期限内开始补救并继续努力完成此类补救措施）；
- (c) 买方未能按照第 8.4 条的规定向 TOMRA 付款，并且在收到 TOMRA 要求采取此类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未能对此类违约行为进行补救（或者，如果此类违约行为在三十（30）个日历日内无法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买方未能在该期限内开始补救并继续努力完成此类补救措施）；
- (d) 买方未能遵守行为准则。

15.2.1 如果根据第 15.2 条终止，买方应向 TOMRA 支付（i）根据协议应付的所有交付货物和截至终止之日所执行服务的金额；（ii）已交付给 TOMRA 或 TOMRA 负责接受交付的货物制造原材料的费用，这些材料应成为买方的财产并立即交付给买方（如果 TOMRA 能够转售或重新使用这些材料，则应如此处理，而买方无需对此类费用负责）；（iii）TOMRA 终止与货物或服务分包商和/或供应商的合同所产生的任何合理费用。

15.2.2 如果买方已根据协议支付的款项超过第 15.2 条规定的应付给 TOMRA 的款项，则 TOMRA 应向买方偿还超出的部分。

15.3 因买方终止合约。如果符合以下条件，买方通过向 TOMRA 发出书面通知，可以立即终止协议：

- (a) TOMRA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破产或无力偿债；或
- (b) TOMRA 承认严重违反本协议，并且在收到买方要求采取此类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能对此类违约行为进行补救（或者，如果此类违约行为在三十（30）日内无法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TOMRA 未能在该期限内开始补救并继续努力完成此类补救措施）；

15.4 买方因终止合约而造成的后果。如果根据第 15.3 条因 TOMRA 破产或违约而终止合约，则 TOMRA 仅有权获得正常交付的货物和/或在终止之日正常履行服务的费用，而买方有权收回任何和所有因终止合约而产生的费用，包括由第三方已提供和/或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

15.5 以不损害权益的方式暂停或终止。本协议的任何暂停或终止不应损害任何一方在暂停或终止前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和/或责任。

15.6 不可抗力终止。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连续超过六（6）个月无法履行其全部或几乎所有义务，另一方可以向受影响一方发出三十（30）个日历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形下，买方应按照第 15.2 条向 TOMRA 付款。

15.7 到期或终止的影响。第 11 条（责任限制）、第 12 条（保密性）、第 13 条（知识产权和赔偿）、第 15 条（期限和终止）和第 17 条（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以及此第 15 条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其他超出协议期限要援引的必要条款（包括所有规定限制或保护双方责任的

协议)，在本协议终止、取消或到期后仍然有效。

16. 其他

- 16.1 买方的标准条款。**双方同意，买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销售/交易）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不适用于本协议或由 TOMRA 按照本协议执行的工作。
- 16.2 分包。**TOMRA 有权对本协议中的责任订立分包合同，而无需买方事先书面同意。TOMRA 应对所有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员工的行为和疏忽完全负责，即他们的行为或违约代表着 TOMRA。
- 16.3 转让。**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更新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义务和/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6.4 抵扣。**如果买方的反索赔无可争议、或最终法院已判决和/或已仲裁，买方可根据协议或与本协议或其他协议相关应付 TOMRA 的金额中、或者根据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 TOMRA 应向买方支付的金额中扣除。
- 16.5 可分割性。**本协议每项规定均可分割开来，互不相同。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中一部分）应由或具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i）本协议的其余部分不应因此受到影响，并具有完全效力且有效（ii）缔约方将采取合理的努力进行真诚谈判，以使用有效、合法和可执行的条款取而代之，该条款尽可能达到与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相同的效力，只是与被替换条款的差异应尽可能小。如果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中的某些部分被删除，成为合法、有效或可执行的条款，则该条款应适用于进行最低限度的修改以使其合法、有效或可执行。
- 16.6 弃权。**一方对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放弃不得作为对任何行使或强制执行该权利或将来采取补救措施的放弃或排除（除非是弃权声明中明确规定的范围）。除非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给予弃权的一方签字，并明确说明与之相关的权利或补救措施，否则弃权无效。
- 16.7 通告。**本协议中任何通知（适用于本条款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请求、指示、发票、弃权、同意或复制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以英文发送，并通过以下方式递送给另一方：（i）信誉良好的快递服务，所有快递费用均需预付；（ii）人员投递；或（iii）传真。在各种情形下，交付应投递到另一方地址或传送至传真号码，并寄送给本协议另一方指定的联系人，或者，当接收方可能先前已根据本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披露方时，请投递、传送或寄送至更新后的地址、传真号码或人员。
- 16.8 通告效力。**通告应被视为自实际收到之日起生效，或者如果在交付地点下午 5 时之后或在非营业时间收到，则在收到后的营业日次日生效。
- 16.9 完整协议。**本协议为缔约双方与其主题相关的完整协议。各方承认均未依赖先前任何有关协议主题的陈述、书面文件、谈判或谅解。
- 16.10 变动。**除非由各方正式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署，否则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动均无效。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对此书面请求的任何弃权声明。
- 16.11 副本。**本协议可由双方以两（2）份单独副本执行，各方在执行和交付时均为原件，但两者应共同构成同一份文书。

16.12 **双方的关系。**本协议中任何内容均不构成本协议双方为任何目的的任何合伙、合资、协会、代理或其他实体的成员之代表或协议，由于服务彼此相关，双方同意并承认他们均为独立缔约人。任何一方均无权以任何方式与另一方签订合同或约束另一方。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暗示双方之间的共同责任。

17.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7.1 **管辖法律。**本协议的解释、效力和履行应受比利时法律管辖，不存在法律冲突的规定。

17.2 **关于货物销售的公约。**以下内容不适用于本协议：(i) 1980 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CISG），(ii) 被 1967 年的“国际销售法”中统一法赋予效力的“销售统一法”和“订立统一法”，以及 (iii) 1974 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和 1980 年的“修正议定书”。

17.3 **仲裁。**对于因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双方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争议通知的二十一（21）个日历日内（或在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将争议提交仲裁，仲裁地点应在比利时布鲁塞尔，语言为英语（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和语言）。如果一方将争议提交仲裁，则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应由按上述规则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尽管存在争议，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但有一项谅解，即此类履行不构成对其根据协议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损害一方对第 17 条中的争议或协议中引发的任何事项寻求禁令救济的权利。

18. 解释

18.1 条款标题仅为方便而列入，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18.2 如果构成本协议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文档的条款之间存在不一致，则应遵循以下优先顺序：(i) 确认的协议；(ii) 这些一般条款与条件；(iii) 协议中提及的其他附件。如果上述 (i) - (iii) 所列类别之一的条款之间存在不一致，则同一层级应确定哪个条款优先。

18.3 一般条款英文版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英文版本与 XXX 版本之间存在不一致，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19. 数据保护

19.1 TOMRA 作为数据控制方，与买方员工和代表相关的个人数据仅用于执行本协议和客户管理之目的。有关 TOMRA 如何使用此类个人数据的更多详细信息，请查看：<https://www.tomra.com/en/privacy>，可能会经常更新。